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 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6,586,44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由基金资产支付。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②本次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暂停申购日，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及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